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
構面一：專業性		
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是
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是
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是
4.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二：品質控管		
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是	是
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是
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是
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三：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構面四：監督		
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構面五：創新能力		
1. 事務所為提升審計效率及確保審計品質，是否具創新能力，具體規劃及積極落實。	是	是